

大申集团等五公司证照公章资料财务档案

移交接收人确认函

鉴于：

1、收购方与大申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申公司”）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（一）》及《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（一）之补充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（一）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、《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（一）之补充协议（四）》。

2、收购方指的是《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（一）》中的丁方（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、戊方（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、己方（李琛）、庚方（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）和辛方（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的合称。

收购方一致同意并经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：

委托股东李琛（身份证号码654222199406135824）作为大申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荣廷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澳昌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泰辉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印章、证照、公司帐本、凭证等财务档案、银行账户资料及使用工具等接收人。

特此委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收购方接收人确认函》的签署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收购方接收人确认函》的签署页)

委托人一：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

委托人二：李琛



委托人三：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

委托人四：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

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



2016年5月31日